**南臺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民國92年7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3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6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4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電子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審理本系課程規劃與開設相關事宜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及本系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、教師代表六人、產業界專業人士二人、高職課程銜接校外代表一人、系友代表一人，在校生代表二人組成，各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。

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
 一、依本系發展目標，進行「課程時序表」之規劃、檢討與修訂。

 二、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就業力指標權重。

 三、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
 四、審議其他與本系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
 五、推動與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之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產業界、學界課程委員如出席會議時，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